



国际原子能机构
情况通报

INF

INFCIRC/514/Mod.1
September 1997
GENERAL Distr.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6年5月7日圣基茨和尼维斯同国际原子能机构
关于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同圣基茨和尼维斯通过换函缔结
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禁止核武器条约》
有关的协定

1. 本文件转载了换函的全文以通告全体成员国。该换函构成一项协定确认：
 - 1996年5月7日圣基茨和尼维斯政府同原子能机构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NPT) 缔结的《保障协定》¹，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对圣基茨和尼维斯生效时也将满足圣基茨和尼维斯按照该条约第13条所承担的关于同原子能机构缔结一项保障协定的义务；
 - 《保障协定》中规定的保障对圣基茨和尼维斯而言，在《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对其生效时还适用于该条约的有关的情况；
 - 只要圣基茨和尼维斯是NPT或《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或这两项条约的缔约国，《保障协定》的条款就应适用。
2. 理事会于1997年3月18日核准换函中反映的协定，根据其条款，此协定已于同日生效。
3. 1997年2月14日，《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对圣基茨和尼维斯生效。

¹ 转载于文件INFCIRC/514.



INFCIRC/514/Mod.1
Attachment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AGENCE INTERNATIONALE DE L'ENERGIE ATOMIQUE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Е АГЕНТСТВО ПО АТОМНОЙ ЭНЕРГИИ
ORGANISMO INTERNACIONAL DE ENERGIA ATOMICA

WAGRAMERSTRASSE 5, P.O. BOX 100, A-1400 VIENNA, AUSTRIA
TELEX: 1-12645, CABLE: INATOM VIENNA, FACSIMILE: (+43 1) 20607, TELEPHONE: (+43 1) 2060

IN REPLY PLEASE REFER TO:
PRIERE DE RAPPELER LA REFERENCE:

DIAL DIRECTLY TO EXTENSION:
COMPOSER DIRECTEMENT LE NUMERO DE POSTE:

圣基茨和尼维斯总理兼外交部长
尊敬的Denzil Douglas博士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Government Headquarters
P. O. Box 186
Basseterre
St. Kitts. W. I.

先生:

我荣幸地提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1995年6月15日决定: 授权原子能机构秘书处通过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有关国家换函特别确认, 这些国家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NPT) 已同原子能机构缔结的全面保障协定满足《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的缔约国应与原子能机构缔结保障协定的要求。

圣基茨和尼维斯是《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签署国, 该条约第13条特别规定: “每一缔约方应与国际原子能机构谈判对该国核活动实施机构保障的多边或双边协定……” 圣基茨和尼维斯还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并于1996年5月7日同原子能机构缔结了与实施该条约有关的保障的协定(以下称“保障协定”)。

在此背景下, 我想提出以下建议:

1. 圣基茨和尼维斯和原子能机构认为, 圣基茨和尼维斯于1996年5月7日缔结的基于《不扩散条约》的保障协定在《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对圣基茨和尼维斯生效时也将满足圣基茨和尼维斯按该条约第13条承担的义务;

2. 圣基茨和尼维斯和原子能机构同意，保障协定中规定的保障就圣基茨和尼维斯而言在《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对圣基茨和尼维斯生效时还适用于该条约的有关的情况；
3. 只要圣基茨和尼维斯是《不扩散条约》或《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或同时是这两项条约的缔约国，保障协定的条款就应适用。

秘书处的理解是，圣基茨和尼维斯政府同意以上第1至3段的建议。在这种情况下，这封信和你肯定的答复，在经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核准后应构成圣基茨和尼维斯政府和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协定，该协定应于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核准换函之日生效。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总干事

汉斯·布利克斯（签字）

1996年12月20日

总干事
H. Blix 先生阁下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New York Office
Room DC1-1155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10017
USA

阁下:

我谨对你1996年12月20日的信函表示感谢。

根据《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13条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1995年6月15日的决定，我荣幸地答复你的上述信函并提出以下建议：

1. 圣基茨和尼维斯和原子能机构认为，圣基茨和尼维斯于1996年5月7日缔结的基于《不扩散条约》的保障协定在《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对圣基茨和尼维斯生效时也将满足圣基茨和尼维斯按该条约第13条承担的义务；
2. 圣基茨和尼维斯和原子能机构同意，保障协定中规定的保障就圣基茨和尼维斯而言在《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对圣基茨和尼维斯生效时还适用于该条约的有关的情况；
3. 只要圣基茨和尼维斯是《不扩散条约》或《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或同时是这两项条约的缔约国，保障协定的条款就应适用。

圣基茨和尼维斯政府的理解是，前面提及的你的信函和这封复信，在经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核准后应构成圣基茨和尼维斯政府和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协定，该协定应于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核准换函之日生效。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总理兼外交部长
Denzil L. Douglas (签字)

1997年2月7日